

長榮大學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

106.09.22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106.12.12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2.11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12.21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3.12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彈性運用零散時間，於正式課程外，規劃多元學習之微學分課程，為明確操作流程，特依「長榮大學彈性學分課程實行辦法」，訂定「長榮大學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「微學分課程」係指規劃「系列微學分單元」由學生自行組合之課程。
 - (一)學院微學分：修習由學院(含博雅教育學部通識中心)為特定學習主題開設之系列單元，累計滿範定學分，依其學院所訂名稱登錄課名。
 - (二)跨領域微學分：自由修習各學院(含博雅教育學部通識中心)開設之單元，累計滿20小時可獲得一學分，登錄課名為跨領域微學分I、跨領域微學分II、跨領域微學分III(各1學分)。
 - (三)適用105~107學年度課程配當之進修學士班學生，經典99課程另依「長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核心課程「經典99」實施須知」及「長榮大學當學年度各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」規範辦理。
- 三、微學分課程規範：
 - (一)以演講、實驗、實習、參訪、遠距(網路)教學、實作研習營、工作坊等方式進行之微學分單元。
 - (二)微學分單元為0.1學分至0.9學分(小數點一位)。
 - (三)各微學分單元依其時數多寡採計其學分數，2小時課程為0.1學分，4小時為0.2學分，依此類推。
 - (四)一個微學分課程包含若干微學分單元，一個微學分單元只能歸屬於一個微學分課程，惟於大學四年級第二學期進行學分抵認，方得將各單元以跨領域課程併計。
 - (五)本校學生得自主參與微學分單元不必先行選修微學分課程，即參與之單位為微學分單元非微學分課程。
 - (六)微學分課程不得限制修習學生資格，微學分單元得審核修習學生資格。
 - (七)微學分單元最終修習期限至大學四年級第二學期第11週截止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各學期之微學分課程，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始得開課。
 - (二)開課單位於微學分系統開設微學分單元，最低開課人數以25人為原則；如配合計畫執行且有計畫經費或專款補助者，不受最低開課人數限制。
 - (三)開課單位須指定微學分單元對應之微學分課程。
 - (四)微學分單元選修審核規則可設定先到先選或人工審核。
 - (五)微學分單元前一週將由系統再次傳送EMAIL提醒上課教師及學生(學號@mailst.cjcu.edu.tw帳號)。
 - (六)若選課人數不足，經開課單位註記微學分單元停開後，由開課單位以電子郵件方式

通知上課教師及學生（學號@mailst.cjcu.edu.tw 帳號）。

五、(刪除)

六、修課成績：

(一)授課教師應於微學分單元結束後一週內，於微學分系統評定並登錄參與學生是否達成學習成效，不評定成績；經評定「通過」，予以採計學生學分數，評定「未通過」，不予採計學生學分數。

(二)授課教師逾期未登錄成績，列入教師服務紀錄。

七、學分抵認：

由微學分系統篩選符合各微學分課程範定學分數之學生名單，經開課單位檢核通過學生名單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生(學號@mailst.cjcu.edu.tw 帳號)後，匯入成績系統。學分抵認時程及登錄課名：

(一)每學期第 17 週抵認，依據學生修習之學院微學分課名登錄於成績系統。

(二)大學四年級第二學期第 12 週最後抵認，經登錄學院微學分後，另行將未達各學院微學分範定學分之零散學分數，累計滿 20 小時可獲得一學分，由系統依學生所得之總學分數登錄課名為跨領域微學分 I、跨領域微學分 II、跨領域微學分 III 於成績系統。

(三)以下條件修習之學分數將無條件捨去，不得要求抵認為畢業學分，且不得以修習微學分課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。

1. 年限內不足一學分者。

2. 大學五年級(含)後所修習之學分。

3.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申請學分抵認，未提出抵認者。

(四)微學分課程於抵認當學期之成績單登錄為「通過」，承認其學分數，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學業平均成績。

(五)同一微學分單元重複修習，僅採計一次，累積之微學分單元可跨學期累計，但不得跨學籍累計(先修課程不在此限)，並須於畢業或退學離校前提出抵認申請，惟轉系得予以保留。

(六)同一微學分課程，若重複修習，亦僅採計一次。

八、微學分單元之教師授課鐘點併入當學期授課鐘點數計算，於每學期第 18 週由開課單位彙整，簽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核發超支鐘點費用，若須折抵基本鐘點者，須於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